苗栗縣銅鑼鄉公所採購案簽辦審核表 10904製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需求單位 |  | 承辦人員 |  | | 電話 |  |
| 傳真 |  |
| 電子郵件信箱 |  |
| 採購案名稱  ※40個中文字 |  | | | | | |
| 標的分類 | □工程 □財物(□購買□租賃□定製□兼具兩種以上性質) □勞務 | | | | | |
| 採購金額  (A＋B) | 新臺幣：　　億　仟　佰　拾　萬　仟　佰　拾　元整 | | | | | |
| 預算金額(A）  是否公開  □是 □否 | 新臺幣：　　億　仟　佰　拾　萬　仟　佰　拾　元整 | | | | | |
| 預計金額  是否公開  □是 □否 | 新臺幣：　　億　仟　佰　拾　萬　仟　佰　拾　元整(公開者必填) | | | | | |
| 未來增購權利  （陳述內容、項目、額度）(B) | □無 □保留，其後續擴充情形及上限：本採購案擬向廠商增購新台幣 元整，其項目及內容為 | | | | | |
| 經費來源 | 預算科目：    （墊付款、第二預備金、災害準備金、保留款、代收款或其他核定文號： ） | | | | | |
| 是否為機關補助款 | □是。新臺幣： 　億 　仟 　佰 　拾 　萬 　 仟 　 佰　 拾 　元整 補助之機關名稱：  □否。 | | | | | |
| 是否含特別預算 | □是(□4年5000億特別預算□前瞻基礎建設計畫□其他)新臺幣： 　億 　仟 　佰 　拾 　萬 　 仟 　 佰　 拾 　元整  □否 | | | | | |
| 施工用地定是否取得 | □是 □否（工程採購請務必填寫） | | | 決標金額是否係依預估條件估算之預估金額(開口契約或單價決標者) | □是 估算方式：  □否 | |
|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 | □是  □否 | | |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 | □是  □否 | |
|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| □是  □否 | | | 是否屬統包 | □是  □否 | |
| 是否曾以不同案號辦理招標公告且已傳輸其無法決標公告，目前仍未決標 | □是  前案採購資訊  標案案號:  標案名稱:  □否 | | | 押標金額度 |  | |
|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| □是  □否 | | |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| □是  □否 | |
| 是否屬「具敏感性或國安(含資安)疑慮之業務範疇」採購 | □是  □否 | | | 是否屬「涉及國家安全」採購 | □是  □否 | |
|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| □是 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 □否 | | |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| □是  □否 | |
| 契約書是否有物價調整規定  （請務必填寫） | □是 □1.【依總指數漲跌幅調整】調整門槛 ﹪□2.【依特定中分類項目指數漲跌幅調整】調整門槛 ﹪□3.【依特定個別項目指數漲跌幅調整】調整門槛 ﹪。  □否 □1財務採購 □2勞務採購 | | | | | |
| 廠商資格 |  | | | | | |
|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| □是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(可複選)  【須於招標文件載明者為限】  □廠商具有製造、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。  □廠商具有如期履約能力之證明。  □廠商或其受雇人、從業人員具有專門技能之證明。  □廠商具有維修、維護或售後服務能力之證明。  □廠商信用之證明。  □否 | | | | | |
| 依據法條 | □政府採購法第18、19條（公開招標）  □政府採購法第49條（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）  □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（公開評選）  □其他規定： | | | | | |
| 底價訂定 | □訂有底價，但不公告底價  □訂有底價，並公告底價  □不訂底價（□訂底價確有困難之特殊或複雜案件□以最有利標決標之採購） | | | | | |
| 決標原則 | □最低標。  □最有利標：□依「政府採購法」第56條適用最有利標  □依「政府採購法」第22條第1項第9、10、11、14款準用最有利標。  □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參考最有利標精神。  □最高標。 | | | | | |
| 決標方式 | □複數決標 □非複數決標 | | | | | |
| □總價決標□分項決標□分組決標□依數量決標□單價決標□其他 | | | | | |
| 是否屬公共工程實施技師簽證範圍(採購案如為公共工程委託技術服務案者應勾選，非屬此等採購者免填)2.3項者請另填寫簽證範圍及項目表) | □1是，本案屬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第5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應實施技師簽證之公共工程  □2是，本案工程為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第5條第1項規定之公共工程，但非第2項規定之簽證實施範圍或項目，而係由機關依第3項規定另於招標文件載明簽證範圍或項目實施技師簽證  請確認下列適用條件，全部勾選後才允許依「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」實施技師簽證  □設計、監造內容至少包含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所列工程種類之一。  □於委託設計、監造服務之招標文件中，明定實施設計、監造簽證之工程項目或內容，並規定得標廠商須於簽約後提報其實施設計、監造簽證之執行計畫(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第6條)。  □於招標文件中規定，得標廠商於簽約時應將承辦技師報請機關備查(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第8條)。  □機關應要求簽證技師提出簽證報告(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第11條)。  □3否，本案非依「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」實施技師簽證，係依其他法令規定於契約自行約定簽證項目  簽證內容:  簽證原因:  □4否，本案經檢視上開勾選情形，實無須技師辦理簽證 | | | | | |
| 是否屬建築工程 | □是，本案不含水管、電氣工程，或係已與水管、電氣工程分開招標之建築工程(建築標)  □是，本案水管、電氣與建築工程合併招標水管、電氣工程之預估金額新臺幣  □是，本案依「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採購辦法第12條」將水管、電氣與建築工程合併招標  □水管、電氣工程之預估金額新臺幣是，本案屬水管、電氣工程，且已與建築工程分開招標(水電標)  □否 | | | | | |
|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版範本 | □是  □否 本案採購契約未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版範本之理由: | | | 歸屬計畫類別 | □屬愛台十二項計畫  □非屬愛台十二項計畫 | |
| 履約地點 |  | | | 履約期限  （請註明日曆天或工作天） | ※30個中文字，須與契約書規定一致 | |
| 招標文件費 | 現場領標:新台幣　　　　　　　元整  電子領標:新台幣　　 　　　　元整 | | | 等標期 | 天 | |
| 工程案請選擇 | 是否包括「瀝青混凝土鋪面」、「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(CLSM)」、「級配粒料基層」、「級配粒料底層」或「低密度再生透水混凝土」等可使用再生粒料之工作項目  □是請登載預估使用下列再生粒料資訊(單位公噸，不超過50萬公噸，小數點1位，如沒有使用，填0並敍明未使用之原因)  1.使用焚化再生粒料(底渣資源化產品)\_\_\_\_\_公噸  2.使用轉爐石\_\_\_\_公噸  3.使用電弧爐氧化碴\_\_\_公噸  未使用焚化再生粒料轉爐石電爐氧化碴之理由: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 □否 | | | | | |
| 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優先決標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  (工程採購案免填) | □是。應依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」第69條及「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」第4條規定辦理。 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  大項分類 ，次項分類 。  □否。 | | | | | |
| 主辦單位 |  | | | | | |
| 會辦單位 | 行政室 | | | | | |
| 主計室 | | | | | |
| 財政課 | | | | | |
| 政風室 | | | | | |
| 秘書 |  | | | | | |
| 鄉長批示 |  | | | | | |